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(02)23566379

聯絡人:楊雅婷

電 話:(02)77365857

受文者: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技(三)字第1100011872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訂

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附件1、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、附件2、推薦流程、附件3、

推薦須知

主旨:為辦理本部110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,請有意推薦候 選人之學校於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前完成推薦作業 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本部109年5月14日臺教技(三)字第1090059445B號令 修正發布之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(如 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為獎勵公私立專科學校、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 學校)具有實務專業技術能力之專任教師,其專業實務應 用研發、結果對產業具重要影響與貢獻,並對國家技職專 業人才培育有其卓著貢獻者,本部辦理旨揭獎項,以激勵 教師從事產學合作及從事技術人才培育。
- 三、各校推薦人選應為現任專任教師,並經學校審查通過,各 領域至多推薦3位,請本審慎客觀原則確實擇優推薦,並 排列順序。
- 四、另科技部、經濟部與產業推薦人選之機制,部會與產業推 薦機制流程(如附件2),說明如下:
  - (一)科技部與經濟部之部會推薦人選,各領域至多3位,不 納入校內推薦額度核算,將俟科技部與經濟部於110年 3月12日(星期五)前函送名單後,本部將轉請學校通 知被推薦人上網填報資料併進行「教育部辦理國家產學 大師獎遴選作業要點」第4點所列被推薦人消極條件之 資格審查,資格審查通過後,請學校併同校內及產業推 薦人選於期限內向本部推薦。
  - (二)各產業推薦人選將由產業於110年3月12日(星期五)前 將推薦名單函文給學校,並副知本部,請學校進行校內

第1頁 (共2頁)

審查作業,學校與產業於各領域合計至多推薦3人。

- 五、本部已建置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網站(網址:https://masteraward.moe.edu.tw/),本推薦作業係採線上及書面兩階段作業,請依下列說明檢送相關資料:
  - (一)「紙本推薦公文」1份:請敘明學校所推薦之候選人業經學校審查通過情形(含部會及產業推薦情形)。正本寄送「國家產學大師獎專案辦公室(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發處)」,副知本部。
  - (二)學校於完成校內審查作業後,將部會、產業及學校推薦 人之推薦資料上傳至本部「國家產學大師獎」網站,再 由系統匯出學校推薦名冊核章後,於110年4月30日(星 期五,以郵戳為憑)前併同被推薦人書面資料1式2份, 寄送至本部「國家產學大師獎專案辦公室」(106臺北 市大安區基隆路四段43號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際大樓 9樓研發處),始完成推薦作業。
  - (三)推薦資料內容務請詳實具體,並請檢視被推薦人所列產 學研發展成果等內容應符合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 歸屬及運用辦法與校內規章,另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 料上傳、逾期寄送書面資料(以郵戳或其他等同有效之 寄件憑證為憑)或資料不全者,不予受理。所送資料不 予退還,請自留底稿。
- (四)各校需指派專責窗口處理本作業,並由該窗口洽專案辦公室索取學校進入網站推薦作業之帳號與密碼。有關資料寄送等相關問題,請洽陳怡儒副理,聯絡電話:(02)2730-1040,電子信箱: yiru0517@mail.ntust.edu.tw,線上推薦填報等事宜,請洽陳薏安管理師,聯絡電話:(02)2730-3611,電子信箱: joy\_chen@mail.ntust.edu.tw。六、檢附110年度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作業推薦須知(如附件3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技專校院(不含永達技術學院、亞太創意技術學院、高美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)

副本:國立臺灣科技大學-國家產學大師獎專案辦公室